

固原市 2020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自治区对固原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市本级对辖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如下：

一、自治区对固原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自治区补助固原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计 225037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71818 万元，增长 8.27%，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

2020 年返还性收入 4416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89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29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3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211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0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92733 万元，同比增加 266480 万元，增长 17.46%。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333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9616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555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0905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917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2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703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320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1765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9619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021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42995 万元。在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社

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及其他等转移支付收入方面，2020 年收入达到 595483 万元，同比增长 256338 万元，增长 75.58%。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3474 万元，同比减少 94662 万元，下降 18.63%。除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正增长外，其他方面呈负增长状态。

二、自治区对固原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自治区补助固原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95104 万元，比 2019 年 27349 万元增加 67755 万元，增长 247.74%，主要是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79561 万元。

三、市本级对辖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固原市本级补助下级支出 435916 万元，全部为补助原州区支出，同比增加 53211 万元，增长 13.9%，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支出

2020 年返还性支出 5445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29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54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433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4529 万元，均与上年同期持平。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020 年一般性转移支出 258181 万元，同比增长 92.97%。其中，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1760 万元，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9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为了原州区能更好的统筹使用，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专项转移支付。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020 年对原州区专项转移支付 172290 万元，同比下降 29.23%。在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学技术、城乡社区、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等、金融和自然资源还有气象等支出方面，呈现正增长模式，其他方面的支出呈现负增长模式，明细项目如下：

2020 年选调生到村任职及政法专项补助等一般公共服务项目 5999 万元，司法救助及法律援助等公共安全项目 31 万元，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及校舍安全改造等教育项目 41160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及科技创新等科学技术项目 1148 万元，2020 年全域旅游示范区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项目 1393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补贴等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 22801 万元，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及 2020 年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等卫生健康项目 16034 万元，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等节能环保项目 4137 万元，美丽村庄项目奖补等城乡社区项目 8836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厕所革命”、

农村一二三产业整合和农业生产救灾等农林水项目 59328 万元，农村公路补贴和乡镇交通综合服务站和车辆购置税交通运输项目 2932 万元，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补贴和受疫情影响行业补贴资源勘探信息等项目 273 万元，民贸民品贷款自治区贴息、自治区服务业引导等商业服务业等项目 1811 万元，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金融项目 50 万元，生态修复项目和地质灾害防治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项目 3593 万元，危窑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项目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项目 2183 万元，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项目 581 万元。